

#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院党字〔2021〕70号

---

##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“青创团队”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“青创团队”培育计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  
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

潍 坊 学 院

2021年9月16日

# 潍坊学院“青创团队”培育计划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培育引进有潜力的青年人才创新团队，形成优势学科方向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，实现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目标，根据学校“十四五”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海洋强省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，服务学校高质量特色发展，聚焦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和学校急需重点发展的学科专业，引进培养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，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技能、文化艺术等方面创造一批重要学术和技术创新成果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显著提升，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第三条 青创团队每年遴选一次，支持期为2年，每批选拔数量原则上为5个。

## 第二章 团队组建及申报条件

第四条 按照“学科（专业）+团队+人才”的模式组建团队，团队建设目标与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相一致，立足现有基础，着眼

长远发展，明确建设目标，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措施，坚持引育并举、专兼结合的原则，搭建专业结构、知识结构、能力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，注重引进培养跨学科专业、多领域融合的复合型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团队成员应诚实守信，崇尚科学精神，有高尚师德，善于团结协作，勇于创新创造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团队带头人条件

团队带头人须为全职在岗或拟全职引进人员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发挥师德示范作用和凝聚引领作用。

（一）研究性团队带头人。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，引进的具有突出代表性创新成果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 40 周岁。近 5 年，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奖励，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重点研究项目，或作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并有较高被引率，或有突出的原创性成果。

（二）技术技能创新、文化创意、社会服务团队带头人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、创新创作或科研能力，有突出的代表性成果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团队成员基本条件

（一）研究型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团队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其中新引进人员不少于 3 人。新引进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在本领域取得原创性成果；
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；
3.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社科奖励；
4.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，或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；
5. 获得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6. 全球知名高校院所博士、有正式教学科研职位的青年学者。

（二）技术技能创新团队核心成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，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其中新引进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。新引进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符合本条第（一）款中规定研究型团队成员新引进人员应具备的 6 项条件之一；
2. 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；
3. 指导学生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；
4. 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5. 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三）文化创作、社会服务团队核心成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，人数不少于 4 人，其中新引进人员一般不少于 1 人。新引进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符合本条第（一）款中规定研究型团队成员新引进人员应具备的6项条件之一；

2. 理论创新、传承文明、公共服务、文化创意、艺术创作、决策咨询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；

3. 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
4. 具有博士学位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实施导师制，聘请取得重大成就和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水平人才担任团队导师，发挥其业内影响力，指导团队把握发展方向，勇于探索行业领域前沿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遴选**

**第九条** 选拔采取团队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的方式，择优支持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推荐。申报团队填写《团队发展计划书》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学院及学科专业现有基础及发展规划进行评议，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，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和《团队发展计划书》至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评审。突出发展导向，贯彻“破五唯”要求，坚持德才并重、高效可行、急需优先、分类评价，重点考察建设

定位、发展潜力、岗位架构、运行机制、预期成效。根据评议推荐情况，确定立项建设团队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与立项建设团队带头人签订《团队建设任务书》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学科专业发展目标、团队组建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资金预算、保障措施等。立项建设团队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团队建设年度报告。

#### **第四章 支持保障**

**第十三条** 单列支持经费。学校根据团队建设需要，分年度划拨支持经费，研究型团队支持经费总额最高 60 万元，技术技能创新、文化创意、社会服务团队支持经费总额最高 30 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所需的学术研究与交流、进修培训、著作出版、文献检索、知识产权事务、材料设备购置、测试化验加工、专家咨询、数据采集等费用，不得用于发放人才津贴。由科研处按照学校《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“青创团队”建设，在工作用房、设施设备、平台建设、经费投入等方面，为团队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。

#### **第五章 考核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团队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。团队所在学院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，督促团队按

时完成工作目标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学校根据《团队发展计划书》《团队建设任务书》对团队进行期满考核。

**第十七条** 期满考核重点包括人才培养、创新成果产出等方面，创新成果评价根据团队类型和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不同各有侧重，分别从成果价值、技术转化、专利发明、经济效益、社会价值等方面，实行分类评价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核使用的项目、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获奖等成果须以潍坊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。

**第十九条** 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一）团队成员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、前2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、主持省级及以上重大研发项目；或团队在教育教学、学科专业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，产生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，可定为优秀等次。

（二）完成《团队建设任务书》目标的，定为合格等次。

（三）未完成建设目标的，定为不合格等次。整改期1年，到期仍不合格的，团队带头人不得申报学校各类人才项目，团队所在学院下年度不得申报“青创团队”培育计划。

**第二十条** 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团队，可在省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，并给予一定奖励，奖金由团队支持经费结余额列支。其中，优秀等次奖金最多不超过20万元，合格等次奖金最多不超过10万元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支持期内入选“潍院学者”人才工程支持计划的，支持期内成果不重复计算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